1213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南東路４１０號
公司電話：（０３）４５８－９６４６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49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月至9月30日、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79仟元及2,926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7%及0.28%；負債總額分別為1,654仟元及2,718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25%及0.40%；其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02)仟元、(270)仟元、1,324仟元及99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5%、1.60% 、1.37%及1.6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374,30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212,990仟元，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敍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丁澤祥

會 計 師：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2年9月30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1年9月30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 90,292	10	$ 8,683	1	$ 4,62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2)	70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3)	428	-	120	-	1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53	-	94,816	9	95,89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	-	183	-	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57	1	4,885	-	4,8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10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13,191	1	20,146	2	21,563	2
1410	預付款項	6,360	1	7,171	1	8,9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04	13	136,105	13	136,498	1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5、八)	548,390	60	658,261	62	659,112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77	1	14,316	1	14,4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3,069	24	223,069	21	223,999	2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67	1	14,467	2	15,36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八)	5,000	1	10,000	1	10,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6)	2,015	-	2,166	-	1,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318	87	922,279	87	924,893	87
1XXX	資產總計	$ 918,122	100	$ 1,058,384	100	$ 1,061,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于忠敏　　會計主管：游順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2年9月30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7,840	1	$ 6,895	1	$ 4,78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9,597	2	37,837	4	33,5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52	-	11,926	1	15,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49	5	37,052	4	41,1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297	6	53,548	5	28,2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57	4	22,849	2	22,849	2
2310	預收款項	1,486	-	1,955	-	1,3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7、八)	171,386	19	43,046	4	52,31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0	-	815	-	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794	37	215,923	21	200,52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7、八)	286,366	31	444,636	42	448,44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840	3	30,839	3	30,83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7	-	1,092	-	1,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323	34	476,567	45	480,365	45
2XXX	負債總計	649,117	71	692,490	66	680,89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62	566,226	53	566,226	53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2	21,93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2	19,091	2	19,0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4	36,208	3	36,208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4,300)	(41)	(277,406)	(26)	(262,799)	(25)
3400	其他權益	(158)	-	(163)	-	(164)	-
3XXX	權益總計	269,005	29	365,894	34	380,500	3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8,122	100	$ 1,058,384	100	$ 1,061,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于忠敏　　會計主管：游順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7.1~9.30 金額	%	111.7.1~9.30 金額	%	112.1.1~9.30 金額	%	111.1.1~9.30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0、七)	$ (7,229)	-	$ 104,489	100	$ 108,491	100	$ 298,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七)	(35,776)	-	(104,585)	(100)	(178,085)	(164)	(309,810)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43,005)	-	(96)	-	(69,594)	(64)	(11,576)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5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2)	-	(7,711)	(7)	(14,601)	(13)	(20,189)	(7)
6200	管理費用	(10,930)	-	(6,787)	(7)	(23,373)	(22)	(24,0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897	-	-	-	897	1	4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05)	-	(14,498)	(14)	(37,077)	(34)	(43,813)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810)	-	(14,594)	(14)	(106,671)	(98)	(55,38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1、七)	125	-	141	-	360	-	4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2、七)	1,050	-	916	1	2,747	3	2,8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	34,817	-	(6)	-	34,426	32	(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4、七)	(4,257)	-	(3,356)	(3)	(11,577)	(11)	(9,12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35	-	(2,305)	(2)	25,956	24	(5,94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75)	-	(16,899)	(16)	(80,715)	(74)	(61,33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7)	(12,044)	-	62	-	(16,179)	(15)	130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119)	-	(16,837)	(16)	(96,894)	(89)	(61,202)	(2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	-	5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	-	4	-	5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6)	-	$ (16,833)	(16)	$ (96,889)	(89)	$ (61,215)	(21)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項目	112.7.1~9.30 金額	112.7.1~9.30 %	111.7.1~9.30 金額	111.7.1~9.30 %	112.1.1~9.30 金額	112.1.1~9.30 %	111.1.1~9.30 金額	111.1.1~9.3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19)	-	$ (16,837)	(16)	$ (96,894)	(89)	$ (61,202)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6)	-	$ (16,833)	(16)	$ (96,889)	(89)	$ (61,215)	(2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30)		$ (1.71)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6)		$ (0.30)		$ (1.71)		$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于忠敏　　會計主管：游順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61,202)	-	(61,20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202)	(13)	(61,21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62,799)	$ (164)	$ 380,5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77,406)	$ (163)	$ 365,89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96,894)	-	(96,89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894)	5	(96,88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374,300)	$ (158)	$ 269,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于忠敏　　會計主管：游順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1.1~9.30	111.1.1~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0,715)	$ (61,3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25	12,570
攤銷費用	69	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97)	(412)
利息費用	11,577	9,128
利息收入	(360)	(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5,6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7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	1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	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660	(7,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	(2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2)	40,176
存貨（增加）減少	6,955	8,6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1	5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90	3,8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40)	(15,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74)	11,7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5	13,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3)	(1,4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9)	1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	5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195)	15,054
收取之利息	358	410
支付之利息	(11,578)	(8,0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6)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91)	7,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1)	(5,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8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0	7,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76)	(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33	(15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1.1~9.30	111.1.1~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930)	(31,2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67	21,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38)	(10,211)
匯率影響數	5	(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1,609	(2,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3	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92	$ 4,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于忠敏　　會計主管：游順凱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飲料製造業及飲料批發業。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1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①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③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④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⑤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主要業務	112.9.30	111.12.31	111.9.30	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①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②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③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④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①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②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5.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②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8.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9.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1.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 ～ 41 年
機器設備	3 ～ 25 年
運輸設備	6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30 年

13.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成本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14.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6. 借　　款

係指向銀行等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利息費用於損益。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8.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9.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20.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21.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22. 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飲料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加工收入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4)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3.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日新月異，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191 仟元。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47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庫存現金	$303	$293	$2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739	8,140	4,086
定期存款	250	250	249
合　　計	$90,292	$8,683	$4,62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10,000仟元及10,000仟元，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應收票據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70	$-	$-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3.應收帳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帳款	$428	$120	$139

本集團民國112年9月30、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4.存貨

(1)明細如下：

	112.9.30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17,569	$(5,157)	$12,412
物　　料	634	(268)	366
在製品	58	-	58
製成品	13,114	(12,759)	355
合　　計	$31,375	$(18,184)	$13,191

	11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15,497	$(4,570)	$10,927
物　　料	462	(293)	169
在製品	333	(32)	301
製成品	9,205	(456)	8,749
合　　計	$25,497	$(5,351)	$20,146

	111.9.30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18,045	$(5,477)	$12,568
物　　料	520	(285)	235
在 製 品	1,081	(15)	1,066
製 成 品	7,982	(288)	7,694
合　　計	$27,628	$(6,065)	$21,563

(2)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12.7.1~9.30	111.7.1~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6,028)	$100,598
加工成本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60	38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374	3,705
待退回產品權利及處理成本損失	(1,038)	-
報廢及處理成本損失	2,002	-
其他	(94)	(102)
銷貨成本合計	$35,776	$104,585

項　　目	112.1.1~9.30	111.1.1~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4,229	$294,391
加工成本	-	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33	3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094	15,429
待退回產品權利及處理成本損失	-	-
報廢及處理成本損失	9,149	-
其他	(220)	(366)
銷貨成本合計	$178,085	$309,810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586,966	$152,387	$295,734	$9,836	$65,565	$785	$1,111,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432)	(257,491)	(9,786)	(46,303)	-	(453,012)
淨額	$586,966	$12,955	$38,243	$50	$19,262	$785	$658,261
112年1至9月							
1月1日	$586,966	$12,955	$38,243	$50	$19,262	$785	$658,261
增添	-	-	300	-	-	-	300
處分-成本	(97,161)	-	-	-	-	-	(97,161)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折舊費用	-	(1,638)	(7,294)	(46)	(3,247)	-	(12,225)
未完工程轉列損失	-	-	-	-	-	(785)	(785)
9月30日	$489,805	$11,317	$31,249	$4	$16,015	$-	$548,390
112年9月30日							
成本	$489,805	$152,387	$296,034	$9,836	$65,565	$-	$1,013,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1,070)	(264,785)	(9,832)	(49,550)	-	(465,237)
淨額	$489,805	$11,317	$31,249	$4	$16,015	$-	$548,39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586,966	$152,387	$291,898	$9,836	$62,663	$785	$1,104,5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162)	(247,645)	(9,671)	(41,835)	-	(436,313)
淨額	$586,966	$15,225	$44,253	$165	$20,828	$785	$668,222
111年1至9月							
1月1日	$586,966	$15,225	$44,253	$165	$20,828	$785	$668,222
增添	-	-	753	-		-	753
處分-成本	-	-	-	-	-	-	-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	-
重分類	-	-	2,707	-	-	-	2,707
折舊費用	-	(1,710)	(7,406)	(100)	(3,354)	-	(12,570)
6月30日	$586,966	$13,515	$40,307	$65	$17,474	$785	$659,112
111年9月30日							
成本	$586,966	$152,387	$295,358	$9,836	$62,663	$785	$1,107,9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872)	(255,051)	(9,771)	(45,189)	-	(448,883)
淨額	$586,966	$13,515	$40,307	$65	$17,474	$785	$659,112

(1)本集團民國 100 年依法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為 69,420 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38,581 仟元，列為保留盈餘。

(2)本集團為活絡資金運用，業經管理階層決策出售台南市佳里區土地，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處分價款為 138,379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 35,69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完成過戶，並已收足款項。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租賃改良物	$421	$490	$513
存出保證金	1,352	1,352	1,389
未攤銷費用	242	324	68
合　　計	$2,015	$2,166	$1,970

7.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3.11.06 還款方式請詳註(1)	3.125%	請詳附註八	$317,200	(1)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1,000 仟元,餘額於第60 期全數清償	2.315%	請詳附註八	131,000	(2)
擔保借款	110.08.19~115.08.19，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分 60 期分期攤還	2.88%	請詳附註八	9,552	
				457,7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386)	
淨　額				$286,36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3.11.06 還款方式請詳註(1)	3.00%	請詳附註八	$335,800	(1)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1,000 仟元,餘額於第60 期全數清償	2.19%	請詳附註八	140,000	(2)
擔保借款	110.08.19~115.08.19，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分 60 期分期攤還	2.775%	請詳附註八	11,882	
				487,6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46)	
淨　額				$444,6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08.06~113.08.06，並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	2.75%	請詳附註八	$345,100	(1)
擔保借款	107.06.01~113.09.20，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1,000 仟元,餘額於第60 期全數清償	1.94%～2.065%	請詳附註八	143,000	(2)
擔保借款	110.08.19~115.08.19，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分 60 期分期攤還	1.50%～2.63%	請詳附註八	12,651	
				500,7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311)	
淨　額				$448,440	

(1)借款金額 365,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業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 111 年 2 月 6 日，為改善財務結構、活絡資金，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再展延期限至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111 年 3 月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11 年 3 月起分 30 期攤還本金，第 1-3 期每期攤還本金 2,500 仟元，第 4-29 期每期攤還本金 3,100 仟元，餘額於第 30 期全數清償，俟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經金融機構同意本金再展延 3 個月，展延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短期借款金額 163,000 仟元原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加計民國 108 年度增貸金額 17,000 仟元，合計 180,000 仟元，業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到期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自民國 108 年 9 月起分 5 年共 60 期，按月攤還本金 1,000 仟元，餘額於第 60 期全數清償。

(3)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借款與金融機構之協議，均如期償還本金及正常繳息。

8.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978 仟元及 962 仟元。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確定提撥計劃

①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4 仟元、638 仟元、1,964 仟元及 1,949 仟元。

9.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566,226仟元，分為56,623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566,226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②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到 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畫，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④A.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B.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C.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分派股利。

⑥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0.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7.1~9.30	111.7.1~9.30
銷貨收入	$2,414	$104,489
加工收入	-	-
銷貨收入總額	2,414	104,489
減:銷貨退回	(9,585)	-
減:銷貨折讓	(58)	-
銷貨收入淨額	$(7,229)	$104,489

	112.1.1~9.30	111.1.1~9.30
銷貨收入	$124,968	$298,215
加工收入	-	19
銷貨收入總額	124,968	298,234
減:銷貨退回	(16,419)	-
減:銷貨折讓	(58)	-
銷貨收入淨額	$108,491	$298,234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9,594)	$-	$2,717	$(6,8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352)	(35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9,594)	$-	$2,365	$(7,2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9,594)	$-	$2,365	$(7,229)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區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93,110	$-	$13,091	$106,20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1,712)	(1,71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93,110	$-	$11,379	$104,4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93,110	$-	$11,379	$104,489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83,912	$-	$28,895	$112,80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4,316)	(4,31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83,912	$-	$24,579	$108,4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83,912	$-	$24,579	$108,491

	台灣地區		台灣以外地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	其他	飲料銷售	合計
部門收入	$264,155	$19	$38,319	$302,49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4,259)	(4,25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64,155	$19	$34,060	$298,2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64,155	$19	$34,060	$298,234

11.利息收入

	112.7.1~9.30	111.7.1~9.30
銀行存款利息	$34	$15
其他利息收入	91	126
合　計	$125	$141

	112.1.1~9.30	111.1.1~9.30
銀行存款利息	$89	$47
其他利息收入	271	363
合　計	$360	$410

12.其他收入

	112.7.1~9.30	111.7.1~9.30
租金收入	$756	$792
其他	294	124
合　計	$1,050	$916

	112.1.1~9.30	111.1.1~9.30
租金收入	$2,268	$2,376
其他	479	429
合　計	$2,747	$2,805

1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1~9.30	111.7.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69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	5
其他	(935)	(11)
合　計	$34,817	$(6)

	112.1.1~9.30	111.1.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69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	(19)
其他	(1,264)	(11)
合　計	$34,426	$(30)

14.財務成本

	112.7.1~9.30	111.7.1~9.30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3,353	$3,195
非金融機構借款	904	161
小　計	4,257	3,3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4,257	$3,356

	112.1.1~9.30	111.1.1~9.30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10,081	$8,951
非金融機構借款	1,496	177
小　計	$11,577	$9,1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11,577	$9,128

15.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7.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8,298	$6,610	$14,908
折舊費用	4,008	-	4,008
攤銷費用	-	23	23
合　計	$12,306	$6,633	$18,939

	111.7.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8,565	$6,682	$15,247
折舊費用	4,157	-	4,157
攤銷費用	-	26	26
合　計	$12,722	$6,708	$19,430

	112.1.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5,212	$20,702	$45,914
折舊費用	12,225	-	12,225
攤銷費用	-	69	69
合　計	$37,437	$20,771	$58,208

	111.1.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8,749	$19,673	$48,422
折舊費用	12,516	54	12,570
攤銷費用	-	81	81
合　計	$41,265	$19,808	$61,073

16.員工福利費用

	112.7.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6,827	$4,977	$11,804
勞健保費用	736	584	1,320
退休金費用	376	258	634
董事酬金	-	551	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	240	599
合　計	$8,298	$6,610	$14,908

	111.7.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7,181	$5,043	$12,224
勞健保費用	758	525	1,283
退休金費用	408	230	638
董事酬金	-	704	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	180	398
合　計	$8,565	$6,682	$15,247

	112.1.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0,981	$15,130	$36,111
勞健保費用	2,306	1,763	4,069
退休金費用	1,200	764	1,964
董事酬金	-	1,848	1,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	1,197	1,922
合　計	$25,212	$20,702	$45,914

	111.1.1~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24,353	$14,850	$39,203
勞健保費用	2,464	1,512	3,976
退休金費用	1,273	676	1,949
董事酬金	-	2,104	2,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9	531	1,190
合　計	$28,749	$19,673	$48,42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以 1%及不高於 5%作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7.1~9.30	111.7.1~9.30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537	$-
本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8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3	(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44	$(62)

	112.1.1~9.30	111.1.1~9.30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537	$-
本期繳納土地增值稅	8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38	(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79	$(130)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18.每股盈餘

(1)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2.7.1~9.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37,119)	56,623	$(0.66)

	112.1.1~9.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96,894)	56,623	$(1.71)

	111.7.1~9.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16,837)	56,623	$(0.30)

	111.1.1~9.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61,202)	56,623	$(1.08)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淨損，不考慮稀釋效果。

19.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2.1.1~9.30	111.1.1~9.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7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07	6,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6)	(1,454)
本期支付現金	$2,331	$5,802

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7,682	$1,092	$35,800	$524,5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930)	25	7,167	(22,738)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457,752	$1,117	$42,967	$501,836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1,970	$1,178	$-	$533,1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219)	(92)	21,100	(10,21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00,751	$1,086	$21,100	$522,937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孫幼英	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信)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順)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最終控制者所控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2.7.1~9.30	111.7.1~9.30
商品銷售：		
旭順	$(9,594)	$93,110
勞務銷售：		
國信	-	-
合　計	$(9,594)	$93,110

	112.1.1~9.30	111.1.1~9.30
商品銷售：		
旭順	$83,912	$264,155
勞務銷售：		
國信	-	19
合　計	$83,912	$264,174

①本集團與旭順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委任該公司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期間民國101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該契約到期，俟後於民國111年12月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期間民國111年7月1日至121年6月30日，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雙方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年度合約內容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唯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天。

②本集團替國信加工生產健健美及純水，該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2.7.1~9.30	111.7.1~9.30
商品購買：		
國信	$58	$2,130
旭順	-	2,321
合　　計	$58	$4,451

	112.1.1~9.30	111.1.1~9.30
商品購買：		
國信	$2,430	$6,233
旭順	6,234	10,595
合　　計	$8,664	$16,82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帳款：			
旭順	$53	$95,713	$96,761
國信	-	-	29
	$53	95,713	$96,790
減：備抵損失	-	(897)	(897)
淨　　額	$53	$94,816	$95,893

本集團之總經銷商係旭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90天；另旭順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集團以作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93年9月6日，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若延遲付款時，本集團可逕行處分，俟後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完成增額設定。

對關係人之授信天數為90天，故將應收款帳齡90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90天之部分，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集團無關係人逾期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

(4)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9.30	111.12.31	111.9.30
旭順	$1	$9,346	$11,555
國信	51	2,580	3,921
合計	$52	$11,926	$15,47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租金收入

	112.7.1~9.30	111.7.1~9.30
旭順	$36	$72
國信	720	720
合計	$756	$792

	112.1.1~9.30	111.1.1~9.30
旭順	$108	$216
國信	2,160	2,160
合計	$2,268	$2,376

本集團出租高雄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其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租金支出

	112.7.1~9.30	111.7.1~9.30
旭順	$2,730	$2,730

	112.1.1~9.30	111.1.1~9.30
旭順	$8,190	$8,190

主要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等費用屬短期租賃契約，其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按月支付租金。

(7)其他交易事項

	112.7.1~9.30	111.7.1~9.30
製造費用：		
旭順	$4,705	$4,706
國信	-	363
合　計	$4,705	$5,069

	112.1.1~9.30	111.1.1~9.30
製造費用：		
旭順	$14,151	$14,117
國信	81	536
合　計	$14,232	$14,653

	112.7.1~9.30	111.7.1~9.30
營業費用：		
旭順	$523	$523

	112.1.1~9.30	111.1.1~9.30
營業費用：		
旭順	$1,572	$1,569

有關本集團就使用商標、行使對蘋菓西打產品之專營權及使用蘋菓西打濃縮液配方之權利支付旭順公司權利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5,228 仟元、5,229 仟元、15,723 仟元及 15,686 仟元，表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應付款：			
國信	$193	$581	$605
旭順	11,137	17,167	6,515
合　　計	$11,330	$17,748	$7,12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向國信購高雄市湖內土地及建築物，交易金額為 240,000 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同年 8 月 7 日支付價款為 235,000 仟元，未稅金額為 234,760 仟元。雖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仍有上海商業銀行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 120,000 仟元尚未塗銷，因此國信另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 5 地號等 37 筆土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 300,000 仟元給本公司作為擔保。俟後上海商業銀行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 120,000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塗銷。上述交易尾款 5,000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對國信債權全數抵繳。

	112.9.30	111.12.31	111.9.30
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信	$6,101	$3,833	$3,833
旭順	2,723	2,619	2,619
	8,824	6,452	6,452
超過一年以上部分	(5,167)	(5,167)	(5,167)
一年以內部分	$3,657	$1,285	$1,285

(8)資金貸與關係人

A.對關係人放款

①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國信	$10,800	$12,900	$13,800
流動	$3,600	$3,600	3,600
非流動	$7,200	$9,300	10,200

② 利息收入

	112.7.1~9.30	111.7.1~9.30
國信	$91	$126
利率區間	2.8503%~3.125%	2.2003%~2.6003%

	112.1.1~9.30	111.1.1~9.30
國信	$271	$363
利率區間	2.8503%~3.125%	2.2003%~2.6003%

③本集團已於民國86年10月間及民國108年3月間取得國信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B.向關係人借款

①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9.30	111.12.31	111.9.30
國信	$42,967	$35,800	$21,100
流動	$42,967	$35,800	$21,100

②利息支出

	112.7.1~9.30	111.7.1~9.30
國信	$434	$127
旭順	-	34
合計	$434	$161
利率區間	3%~3.125%	2.75%~3.07%

	112.1.1~9.30	111.1.1~9.30
國信	$1,026	$143
旭順	-	34
合計	$1,026	$177
利率區間	3%~3.125%	2.75%~3.07%

(9)財產交易

預付土地款-國信

合約金額	已付價款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24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9日向國信購買新北市新店區土地，合約金額為240,000仟元(含稅)，上述金額係參考台灣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同年支付價款為155,000仟元，惟尚未完成相關過戶事宜，雙方另於民國108年5月3日辦妥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買賣契約書公證，為促進信託財產安全及資產保全等目的，於同日簽訂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等14筆土地之不動產信託，並於民國108年5月31日取得上述土地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土地受益持分為6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6月以對國信之債權金額65,000仟元抵繳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於同日重新修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土地受益持分由65%變更為92%。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土地價款為220,0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之土地價款為20,000仟元。

(10)其他

本公司就與國信資金貸與及預付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6地號款項等事項之資產保全，係由國信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5地號等37筆土地，原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擔保債權，俟後變更為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擔保債權總額計60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七.2.(7)、(8)及(9)說明。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7.1~9.30	111.7.1~9.3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12	$704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712	$704

	112.1.1~9.30	111.1.1~9.30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302	$2,104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2,302	$2,1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112.9.30	帳面金額 111.12.31	帳面金額 111.9.30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5,000	$10,000	$10,000	欣泛亞聚酯進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廠)				
一土地	146,698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一廠房	783	850	872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壢廠)				
一土地	108,138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一廠房	7,180	8,512	8,970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高雄湖內)				
一土地	234,970	234,970	234,970	行政救濟
一廠房	3,353	3,593	3,673	行政救濟
合　計	$506,122	$512,761	$513,3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旭順食品(股)公司簽訂十年商品經銷契約，委任該公司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期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1 年 6 月 30 日，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
2.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93	$21,093	$24,1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國信食品(股)公司，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貸出金額為10,8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已全數收回。
2. 本集團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國信食品(股)公司融資，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借款金額為42,967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已全數清償完畢。

十二、其他

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按 IFSR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之帳面金額為 115,574 仟元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 581,687 仟元。

(2)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①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②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③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④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5 仟元及利益 5 仟元、損失 7 仟元及損失 19 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①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②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③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004 仟元及 3,13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B.信用風險

①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③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④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⑤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1.1~9.30	111.1.1~9.30
期初餘額	$897	$1,30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897)	(412)
期末餘額	$-	$897

C.流動性風險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②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9,939 仟元、8,091 仟元及 4,034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③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9.30			
應付票據	$7,840	$-	$-
應付帳款	19,59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	-	-
其他應付款	42,14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3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84,606	284,288	3,2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12.31			
應付票據	$6,895	$-	$-
應付帳款	37,83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26	-	-
其他應付款	37,05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22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6,516	452,805	2,038
111.9.30			
應付票據	$4,780	$-	$-
應付帳款	33,52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6	-	-
其他應付款	41,13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5,087	455,194	6,796

3.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健全財務計畫

本集團因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累積虧損為 374,30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達 212,990 仟元，致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營運資金可用以償付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務產生不確定性，惟本集團擬陸續採行下列措施，並藉由該措施本集團未來能逐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全方位的成長：

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及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提高經營貢獻。

(2)產品均衡化的成長：

持續創新發展碳酸飲料，並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之飲料，且以配套方式整合行銷，擴大公司之營收規模值，以乘積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3)研發創新新世代飲料：

持續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以「新世代機能飲料」系列以及具保健機能之「果汁」系列產品，開創新世代具飲用價值之飲料。

(4)因原物料供應商調漲售價，致使公司營運資金緊縮、毛利下降。本集團已自民國 111 年 6 月起針對西打系列調漲售價，未來會視狀況再行評估調漲售價幅度。

(5)與金融機構協商企業整合融資，增加營運資金來源，並就本集團之生產設備進行維護更新，及生產線進行適當規劃調整，以期有效增加生產效能、有利產銷發展運用，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6)本集團位於台南市佳里區土地於民國 112 年 9 月已完成相關處分事宜，處分價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仍將部分資產進行活化運用，期能為公司創造額外現金流入。

5.其他說明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本公司涉有虛報進項稅額違章情事，民國 109 年 4 月接獲營業稅違章補徵通知，補徵金額為 5,167 仟元已全數繳納，前述裁處罰鍰金額 7,751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俟後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駁回，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財政部訴願駁回，本公司對訴願決定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虛列營業成本，補徵本稅及民國 102 年度、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10,909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該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另裁處罰鍰金額為 10,637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虛列營業成本，補徵本稅及民國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8,446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該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前述裁處罰鍰金額為 8,446 仟元及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裁處罰鍰金額為 90 仟元,合計 8,536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4)本集團產品蘋果西打寶特 1250ml 及 2000ml，於民國 112 年 2 月至 3 月產製期間之產品異常，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可於期限內向原購買通路或透過本集團專人辦理退貨退費，同時蘋果西打寶特 1250ml 及 2000ml 商品已全數下架回收，該批產品佔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 5.45%,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產品報廢及處理成本損失分別為 1,137 仟元及 9,322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前述裁處罰鍰金額為 100 仟元。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及 5 月，經桃園衛生局函知中壢廠生產線停止運作。本集團後續進行相關工廠環境整改作業，基於重視消費者權益考量，多次主動將蘋果西打 600ml 及 330ml 送交 SGS 進行多種項目檢驗，其檢驗結果無異常。停工期間本集團並未再接獲因產品品質問題，影響消費者身體健康而遭受損害之客訴情事。

本集團就停工前所產製之蘋果西打 600ml 及 330ml 商品於本期下架回收，該批產品佔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 7.69%。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已試生產蘋果西打 600ml 及 330ml，目前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檢驗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三。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分為飲料銷售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

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9,985	$8,506	$-	$108,491
部門間收入	4,316	-	(4,316)	-
收入合計	$104,301	$8,506	(4,316)	$108,491
部門(損)益	$(80,715)	$1,324	$(1,324)	$(80,71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2,294	$-	$-	$12,294
利息收入	$358	$2	$-	$360
利息費用	$11,577	$-	$-	$11,577
所得稅費用	$16,179	$-	$-	$16,179
部門總資產	$917,912	$2,479	$(2,269)	$918,122
部門總負債	$648,907	$1,654	$(1,444)	$649,117

	111年1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291,731	$6,503	$-	$298,234
客戶收入	-			
部門間收入	4,259	-	(4,259)	-
收入合計	$295,990	$6,503	(4,259)	$298,234
部門(損)益	$(61,332)	$993	$(993)	$(61,33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2,651	$-	$-	$12,651
利息收入	$400	$9	$-	$410
利息費用	$9,128	$-	$-	$9,128
所得稅利益	$130	$-	$-	$130
部門總資產	$1,061,164	$2,926	$(2,699)	$1,061,391
部門總負債	$680,664	$2,718	$(2,491)	$680,891

4.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20,000	$12,000	$10,800	2.8503%~3.1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新北市土地(為第一順位)及保證票據(註8)	$325,000	$53,801	$107,602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業務往來	353,694	逾期應收之帳款	-	不動產設定(為第二順位)	210,000	53,801	107,602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	業務往來	5,007	逾期應收之帳款	-	無	-	134,503	134,5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前二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2)及(3)之限制，但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8：國信公司提供新北市新店土地，設定擔保金額為300,000仟元，請詳附註七.2.(8)及(10)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0251-000 地號等 7 筆土地	112.09.01	108.03.27	$97,161	$138,379	已全數收取	$35,697	臺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資金需求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104,059	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6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16	-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以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註 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1	$6,866	$-	$-	$6,866	$1,324	100	$1,324	$825	$-	(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161,40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未經核閱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期末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寶亞有限公司	13,181	23.27%
旭順食品(股)公司	8,627	15.23%
健健美生技有限公司	5,513	9.73%
儂特利食品有限公司	5,342	9.43%
嘉隆國際實業(股)公司	4,204	7.42%